

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名稱：</p> <p>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</p>	<p>明定本辦法名稱。</p>
<p>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，特設置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適用方式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辦理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回饋金收入。 二、 辦理經管場所之收容處理、營運管理等相關收入。 三、 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 四、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。 五、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六、 其他收入。 	<p>明定基金來源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之相關支出。 二、 土石方管理衍生之環境、公共設施改善及基礎建設之相關支出。 三、 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產業相關發展研究計畫。 四、 辦理經管場所之收容處理、營運管理等相 	<p>明定基金用途。</p>

<p>關支出。</p> <p>五、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。</p> <p>六、其他與土石方教育訓練、業務推展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府設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</p> <p>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。</p> <p>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。</p>	<p>明定基金管理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市長得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地政局、農業局、城鄉發展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民政局、財政局、主計處。</p> <p>二、學者專家二至三人。</p> <p>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組織架構、委員組成、性別比例及任期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。</p> <p>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</p>	<p>明定本會會議召集程序、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門檻。</p>

<p>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所屬機關人員代表出席。</p> <p>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委員出席規定及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原則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</p>	<p>明定本會委員之支給方式及依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。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。</p>	<p>明定財務事務管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 <p>前項預算編製、執行及決算編報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預、決算處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</p>	<p>明定會計事務管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施行日期。</p>